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文件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经济发展局

新中资环发〔2022〕35号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塑料污染
治理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城乡建设局、经合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川园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现将《2022年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自然
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
经济发展局

2022年8月8日



2022 年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塑料污染治理 专项执法检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甘肃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改环资〔2022〕52号)，根据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兰州新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22〕40 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中川园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结合前期工作情况及新区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开展 2022 年中川园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持续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务求塑料污染防治取得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推进塑料制品源头减量

1. 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监管。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等产品行为及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依法查处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违法行为（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商务文旅领域塑料制品减量。组织对建成区、景区景点和星级饭店等区域和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等行业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情况开展检查（园区经合局负责）。

3. 加强快递包装治理。组织对园区快递行业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箱和免胶箱的使用，快递包装塑料使用强度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快递企业建立绿色采购制度，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减少二次包装（园区经合局负责）。

4. 加强交通领域塑料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对《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中塑料污染治理相关规定落实、高速公路服务区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园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 加强塑料垃圾规范回收处置

组织对垃圾分类成效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活垃圾投放、收

集系统建设情况，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容器、箱房等设施设备设置及运行情况。组织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运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情况及散落在村庄房前房后、河塘沟渠、田间地头、巷道公路等地的露天塑料垃圾清理情况的检查（园区城乡建设局、农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对废旧地膜、农药包装等废塑料规范回收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园区农水局负责）。

（三）推动废塑料再生利用

组织对废塑料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进行检查，推进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园区经发局负责）。开展对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散乱污”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督导江河“清漂”工作

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组织对重要河湖水库塑料垃圾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检查督导，消除重要河流塑料污染（园区农水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川镇、各中心社区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机制，细化推进措施，压实目标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行禁限塑网格化管理，做好相关塑料制品检查调查工作，相关

问题按归口上报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并于9月15日前报送专项执法检查报告。

(二)严格禁限标准。落实国家和省禁限塑管控要求，按照《禁限管理细化标准》明确的禁限品种和区域开展执法检查，坚持全省步调一致，不得超范围、超品种禁限。

(三)加强宣传动员。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及各部门要做好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在车站、商场、超市、药店、集贸市场等人口流动性大、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的场所设置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塑料污染治理政策文件，引导公众科学认识塑料污染问题、正确理解塑料污染治理政策、积极参与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